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張守仁

被告 鑫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祈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84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4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